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厂育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917-2829163

邮　箱:gtdq@bjq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34,680,000	8.39%	1.4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53,350,000	12.91%	2.23%						
合计	-	88,030,000	21.31%	3.69%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424,066,015	17.75%	70,400,000	158,430,000	37.36%	6.63%	158,430,000	100.00%	204,925,612	77.15%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7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拥有从业人员436人，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人。2025年度，司农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3,057.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740.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79.21万元。2025年度，司农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407.17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人民币774.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火旺	2000年	1999年	202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抒雯	2022年	2010年	2021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新伟	2013年	2011年	2021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刘火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近三年签署了高新兴、润本股份和甘化科工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抒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近三年签署了地铁设计、众业达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近三年复核了浩洋股份、地铁设计、四方精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火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一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抒雯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一次。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刘火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抒雯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火旺	2026年1月23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张抒雯	2026年1月23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司农及项目合伙人刘火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抒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并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经验和级别、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来定价。本期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度
审计费用（万元）	123.33
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103.33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20

如审计范围、内容变更等，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司农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公司上一期（2025年度）审计费用10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17.46%。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有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司农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司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7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6年12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2871427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3

2、投票简称:地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8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33.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04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元/股~6.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5.12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29.48万元。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13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4%，购买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047.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0日~2027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4元/股~24.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6,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2号楼1楼大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8	澜起科技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法

1. 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2月8日（含当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2.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81号和光天地A座16层

4. 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montage-tech.com/cn）刊载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81号和光天地A座16层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679039

联系人:傅晓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7.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13.95万股~11,627.9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9%~2.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在未来合适时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或提前完成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或提前完成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其他因监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7.20元/股。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20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139,534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29%；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279,069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2.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8,139,534-116,279,069	1.29-2.58%	100,000-20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7.20元/股进行测算，按照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相关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1,991,024	100	4,501,991,024	100	4,501,991,02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688,812	2.26	159,828,346	3.55	217,967,881	4.84
股份总数	4,501,991,024	100	4,501,991,024	100	4,501,991,02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上述人员暂无于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